

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3、会议审议的议案四至六、八至十九将对中小投资者实行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指除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二、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 2016 年 5 月 5 日 (星期四) 下午 13: 30。

(2) 网络投票时间: 2016 年 5 月 4 日-2016 年 5 月 5 日

其中,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6 年 5 月 5 日上午 09:30 至 11:30, 下午 13:00 至 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6 年 5 月 4 日 15:00 至 2016 年 5 月 5 日 15:00 期间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广州市番禺区沙湾镇市良路 912 号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六楼会议室。

3、召集人: 董事会

4、主持人: 董事长夏信德先生

5、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9 人，代表股份 56,434,041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7.183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0 人，代表股份 55,235,642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5.7567%。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9 人，代表股份 1,198,399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267%。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9 人，代表股份 2,202,287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21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0 人，代表股份 1,003,888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951%。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9 人，代表股份 1,198,399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267%。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参加会议。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6,433,54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1%；反对 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4%；弃权 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5%。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6,433,84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6%；反对 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6,433,84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6%；反对 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6,433,84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6%；反对 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2,202,08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09%；反对 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9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5、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6,433,84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6%；反对 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2,202,08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09%；反对 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9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6、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6,433,84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6%；反对 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2,202,08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09%；反对 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9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6,433,84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6%；反对 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安排担保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6,433,84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6%；反对 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2,202,08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09%；反对 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9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9、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6,433,84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6%；反对 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2,202,08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09%；反对 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9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10.01、发行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 56,433,84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6%；反对 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2,202,08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09%；反对 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9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0.02 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表决结果：同意 56,433,84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6%；反对 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2,202,08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09%；反对 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9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0.03 认购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 56,433,84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6%；反对 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2,202,08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09%；反对 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9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0.04 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表决结果：同意 56,433,84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6%；反对 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2,202,08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09%；反对 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9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0.05 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同意 56,433,84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6%；反对 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2,202,08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

股份的 99.9909%；反对 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9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0.06 限售期

表决结果：同意 56,433,84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6%；反对 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2,202,08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09%；反对 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9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0.07 上市地点

表决结果：同意 56,433,84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6%；反对 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2,202,08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09%；反对 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9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0.08 募集资金投向

表决结果：同意 56,433,84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6%；反对 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2,202,08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09%；反对 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9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0.09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 56,433,84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6%；

反对 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2,202,08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09%；反对 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9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0.10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有效期限

表决结果：同意 56,433,84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6%；反对 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2,202,08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09%；反对 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9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6,433,84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6%；反对 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2,202,08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09%；反对 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9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6,433,84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6%；反对 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2,202,08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09%；反对 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9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6,433,84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6%；反对 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2,202,08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09%；反对 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9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6,433,84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6%；反对 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2,202,08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09%；反对 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9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5、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16-2018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6,433,84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6%；反对 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2,202,08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09%；反对 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9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6、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的风险提示及防范措施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6,433,84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6%；反对 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2,202,08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09%；反对 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9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7、审议通过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6,433,84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6%；反对 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2,202,08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09%；反对 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9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8、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6,433,84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6%；反对 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2,202,08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09%；反对 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9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9、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6,433,84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6%；反对 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2,202,08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09%；反对 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9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君泽君（广州）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刘方誉律师、李文敏律师。

3、结论性意见：君泽君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君泽君（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五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五日